

# 《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解读

## 一、 编制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近几年，为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不断出台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政策，并将供应链金融提升到国家战略发展高度。供应链金融已经成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产业优化、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增强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和效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以及落实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服务小微、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和有效工具。

尽管有众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供应链产业链的优化和协同力度仍有待提升。为了实现对产业链的优化和协同，服务产业链上更广泛的中小微企业，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推动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升级，引领供应链金融行业的良好有序发展，有必要选取一批供应链金融生态内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组织或机构，以促进供应链产业链的升级与优化。

## 二、 编制意义

为支持相关供应链金融政策有效落地，本文件通过对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各类参与主体分类、评价，为供应链金融生态内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组织或机构提供评价指引，以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推动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升级，引领供应链金融行业的良好有序发展。

另一方面，通过制定本文件，填补了深圳市在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空白，为后续其他行业的示范基地指引提供了参考。

## 三、 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对象类型、入围条件、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九个

章节以及附录，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入围条件、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以及评价程序。适用于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评价，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各类参与主体创建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提供指引。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金融生态圈、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三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 **（四）评价原则**

明确了独立性、客观公正性、保密性、自愿性等评价原则。

### **（五）评价对象**

明确了参与评价的企业类型分为“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四类。其中，根据实际业务运作情况，又将“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细分为“综合物流型服务机构”、“综合管理型服务机构”和“综合咨询型服务机构”三类。

### **（六）入围条件**

将入围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任何参与评价的企业，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皆需满足各企业类型对应的具体条件。

### **（七）评价指标**

明确了参与评价的四种类型企业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基本面、服务能力、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等。

### **（八）评价方法**

明确了评分表、受评价企业的计分公式以及推荐为“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的标准得分等内容。

### **（九）评价程序**

明确了企业从申请到授予示范基地的基本流程。

### **（十）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评分表。

附录 B 给出了供应链金融机构的评分表。

附录 C 给出了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的评分表。

附录 D 给出了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的评分表。

附录 E 给出了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 **四、 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行供应链金融研究院。